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缪立立先生，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未发现其具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综上，同意提名缪立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宏亮_____ 魏先华_____ 王定健_____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